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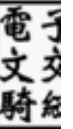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顏子軒

電話：02-27208889轉1214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m914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5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115學年度高中校長申請遴選作業申請書、苗栗縣115學年度高中校長申請遴選作業申請書（其他表件）、苗栗縣115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長遴選須知、苗栗縣115學年度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程序日程表各1份
(42354247_1153051600_1_ATTACH1.odt、42354247_1153051600_1_ATTACH2.odt、42354247_1153051600_1_ATTACH3.pdf、42354247_1153051600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苗栗縣115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申請文件、
遴選須知及作業程序日程表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3月26日府教務字第1150063954號函辦理。
- 二、旨案苗栗縣出缺學校為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及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有意願參與遴選者，應符合103年1月22日修正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本次遴選開放各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
- 三、收件日期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達
（郵戳為憑）。

南湖高中 1150330



NJAA1153003106

(二)親自或委託報名：至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上班時間內）收件。

(三)送達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並請註明「參加苗栗縣立00高級中學校長遴選」。

(四)逾時不予受理；如有疑義，請電洽037-559679陳先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

副本：

